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關連交易

收購重慶燃氣的股權

收購事項

於2021年9月10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中國分別與華潤渝康及華潤資產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華潤燃氣中國同意購買，而華潤渝康及華潤資產分別同意出售重慶燃氣總股本中約14.85%及2.05%的權益，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23.55億元及人民幣2.47億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約61.46%的權益，故華潤股份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及控權人。華潤股份亦分別為華潤渝康及華潤資產的控股股東，故華潤渝康及華潤資產分別為華潤股份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事項

於2021年9月10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中國分別與華潤渝康及華潤資產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華潤燃氣中國同意購買，而華潤渝康及華潤資產分別同意出售重慶燃氣總股本中約14.85%及2.05%的權益，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23.55億元及人民幣2.47億元。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甲

日期： 2021年9月10日

訂約方： (1) 華潤燃氣中國(作為買方)；及
(2) 華潤渝康(作為賣方)。

交易性質： 根據買賣協議甲，華潤燃氣中國同意購買，而華潤渝康同意出售華潤渝康持有的重慶燃氣233,400,000股股份，佔重慶燃氣總股本中約14.85%的權益，但須受到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代價： 買賣協議甲中約定的代價為每股人民幣10.09元，總代價為人民幣2,355,006,000元整，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及由華潤燃氣中國於買賣協議甲的先決條件得以滿足後的7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

買賣協議甲的代價乃經訂約雙方按照《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經考慮重慶燃氣作為上市公司股票的每股淨資產值、淨資產收益率、合理的市盈率等因素合理性的考慮按華潤渝康於其收購有關股份每股人民幣10.09元的成本價格(即買賣協議甲項下交易涉及的股份的成本價格合共為人民幣2,355,006,000元整)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交割須於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

- (i) 訂約雙方已就股份轉讓取得了全部必要的內部批准和授權；
- (ii) 股份轉讓取得訂約雙方主管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或國家出資企業的批准或同意；
- (iii) 法律法規、監管部門以及任何其他第三方對股份轉讓的其他審批、備案、登記、同意或要求(如有)均已獲得、被滿足或者辦理完成。

交割： 先決條件得以滿足後的10個交易日內，訂約雙方配合和重慶燃氣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股份協議轉讓確認申請文件。在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法律部出具的協議轉讓確認意見後，訂約雙方配合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有關股份協議轉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有關股份完成證券登記結算過戶手續之日起，華潤燃氣中國即享有有關股份相應股東權利，承擔相應股東義務，成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所有權人，擁有對有關股份完整的處置權和收益權，並且華潤渝康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針對有關股份不享有任何處置權、收益權或者其它任何權利。

買賣協議乙

日期： 2021年9月10日

訂約方： (1) 華潤燃氣中國(作為買方)；及
(2) 華潤資產(作為賣方)。

交易性質： 根據買賣協議乙，華潤燃氣中國同意購買，而華潤資產同意出售華潤資產持有的重慶燃氣32,189,330股股份，佔重慶燃氣總股本中約2.05%的權益，但須受到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代價： 買賣協議乙中約定的代價為每股人民幣7.68元，總代價為人民幣247,214,054.40元整，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及由華潤燃氣中國於買賣協議乙的先決條件得以滿足後的7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

買賣協議乙的代價乃經訂約雙方按照《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經考慮重慶燃氣作為上市公司股票的每股淨資產值、淨資產收益率、合理的市盈率等因素合理性的考慮按華潤資產的於其收購有關股份每股約人民幣7.68元的成本(每股人民幣7.38元的成本價格連同約4%資金成本，即買賣協議乙項下交易涉及的股份的成本價格合共為人民幣247,214,054.40元整)公平磋商後釐定。

股份轉讓所產生或涉及的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稅費及第三方機構服務費用，由華潤燃氣中國承擔。

先決條件： 交割須於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

- (i) 訂約雙方已就股份轉讓取得了全部必要的內部批准和授權；
- (ii) 股份轉讓取得訂約雙方主管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或國家出資企業的批准或同意；
- (iii) 法律法規、監管部門以及任何其他第三方對股份轉讓的其他審批、備案、登記、同意或要求(如有)均已獲得、被滿足或者辦理完成。

交割：

先決條件得以滿足後的10個交易日內，訂約雙方配合和重慶燃氣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股份協議轉讓確認申請文件。在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法律部出具的協議轉讓確認意見後，訂約雙方配合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有關股份協議轉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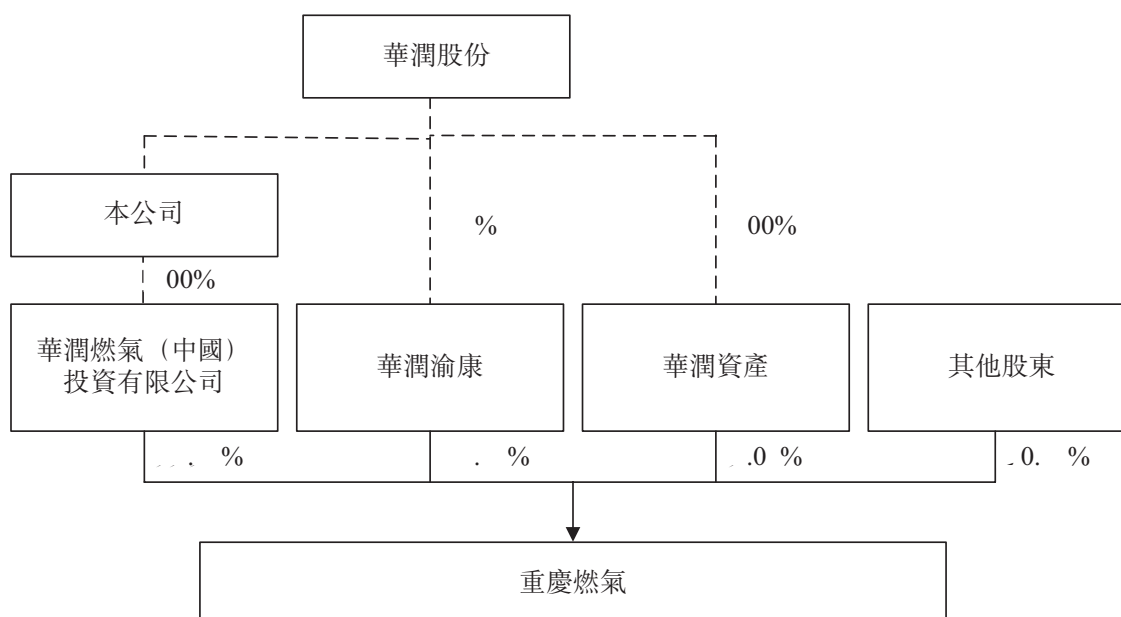
有關股份完成證券登記結算過戶手續之日起，華潤燃氣中國即享有有關股份相應股東權利，承擔相應股東義務，成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所有權人，擁有對有關股份完整的處置權和收益權，並且華潤資產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針對有關股份不享有任何處置權、收益權或者其它任何權利。

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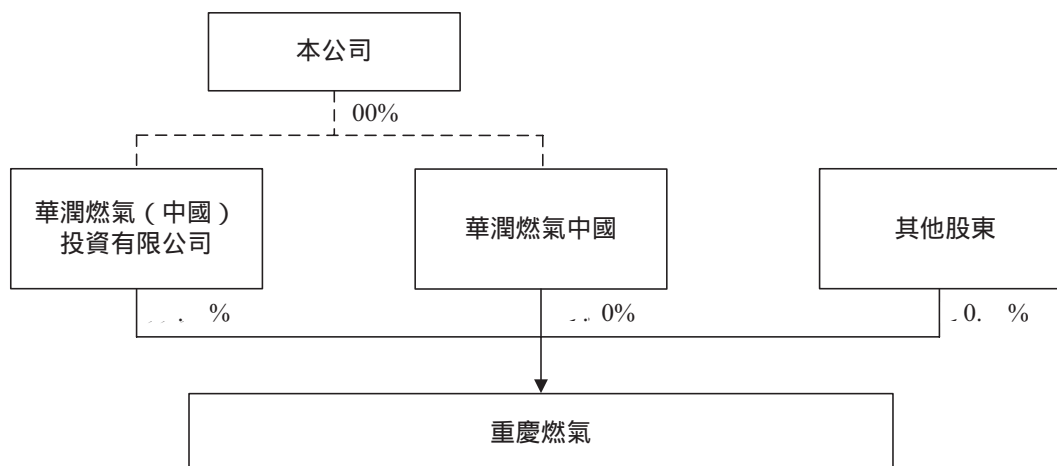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通過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華潤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重慶燃氣總股本中約22.27%的權益，於買賣協議交割後，華潤燃氣中國將持有重慶燃氣總股本中合共約16.90%的權益，連同華潤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重慶燃氣的權益，本集團於買賣協議交割後將持有重慶燃氣總股本中合共約39.17%的權益。

下圖說明重慶燃氣(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收購事項後的簡化股權架構：

重慶燃氣於本公告日期的公司架構



重慶燃氣於緊隨完成收購後的公司架構



訂約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及華潤燃氣中國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約61.46%股份由華潤股份間接持有，而華潤股份由中國華潤(為受國資委監督的中國國有企業)最終擁有。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下游燃氣分銷業務，包括管道天然氣分銷及天然氣加氣站業務及燃氣器具銷售。

華潤燃氣中國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燃氣及相關領域的投資與管理。

華潤渝康

華潤渝康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華潤渝康由華潤金控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54%股權的附屬公司，而華潤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華潤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潤股份由中國華潤(為受國資委監督的中國國有企業)最終擁有。華潤渝康主要從事不良資產的收購處置、受託經營、重組整合及相關的金融和中介服務。

華潤資產

華潤資產管理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資產為華潤金控股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潤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華潤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潤股份由中國華潤(為受國資委監督的中國國有企業)最終擁有。華潤資產主要從事不良資產領域的投資和管理。

重慶燃氣

重慶燃氣為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17)，主要從事城鎮燃氣運營，主營業務為重慶市管道燃氣供應及燃氣設施、設備的安裝服務，分佈式能源運營服務，CNG/LNG加氣站運營服務等。其中，管道燃氣供應及燃氣設施、設備的安裝服務是公司的核心業務。

以下為重慶燃氣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概約 人民幣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概約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497,216,273.37	423,926,050.88
除稅後溢利	419,737,279.96	344,741,119.83

於2021年6月30日，重慶燃氣的經審核賬面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4,530,391,220.98元。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下游燃氣分銷業務，而重慶燃氣為重慶市城鎮供氣量最大、覆蓋區域最廣的城市燃氣供應與綜合服務商。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持有重慶燃氣總股本中約22.27%的權益。本集團認為本次收購增持重慶燃氣的股份至39.17%有利於理順本集團在重慶燃氣的管理權，並有助提升本集團在成渝雙城經濟圈的燃氣行業影響力。如本公司最新的年報中提及，考慮到中國政府將持續推動綠色發展，天然氣的市場具有一定的發展前景，而本集團目標緊抓行業發展機遇，積極配合各級政府綠色發展政策，實現城市燃氣核心業務持續快速增長，因此，本集團認為是次交易有利於進一步加快本集團在燃氣市場的拓展與整合及本集團的持續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收購事項雖並非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並無董事於買賣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但由於王傳棟及溫雪飛於中國華潤及其或其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故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獲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約61.46%的權益，故華潤股份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及控權人。華潤股份亦分別為華潤渝康及華潤資產的控股股東，故華潤渝康及華潤資產分別為華潤股份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重慶燃氣」	重慶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17)；
「本公司」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3)；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華潤資產」	華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重慶燃氣總股本中約2.05%的權益，為華潤股份的附屬公司；
「華潤燃氣中國」	華潤燃氣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渝康」	華潤渝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重慶燃氣總股本中約14.85%的權益，為華潤股份的附屬公司；
「華潤股份」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華潤最終全資擁有；
「中國華潤」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買賣協議甲」	華潤燃氣中國與華潤渝康就重慶燃氣總股本中約14.85%的權益於2021年9月10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乙」	華潤燃氣中國與華潤資產就重慶燃氣總股本中約2.05%的權益於2021年9月10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甲及買賣協議乙；

「國資委」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王傳棟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史寶峰先生及葛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棟先生、陳鷹先生、王彥先生及溫雪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楊玉川先生及胡曉勇先生。